**2023****臺灣智慧農業週****－智慧農業科技服務成果展**

**科技服務業者參展遴選辦法**

1. **活動背景**

近年來農業面臨嚴峻挑戰，包括極端氣候、生產成本提高、從農人力老化及缺工等，許多農事生產者希望運用智慧科技，提升經營管理效率、農產品品質及穩定產量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農委會）藉由推動「智慧農業科技服務機構能量登錄」機制，鼓勵具備科技服務能量之機構申請登錄，加速科技落地應用於農業領域。

基於智慧科技對解決農業課題的重要性，農委會規劃於2023臺灣智慧農業週舉辦「智慧農業科技服務成果展」，以擴大宣傳智慧農業科技服務能量，加深國人對此之瞭解與支持，並邀請已通過登錄之業者參展，敬請把握機會踴躍參與，共同開創新商機。

1. **主辦單位**

主辦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

1. **展覽說明**
2. 地點：台北南港展覽館一館1樓J區
3. 時間：2023年8月31日（四）起至9月2日（六）
4. **參展活動內容**

本展將提供參展業者相關服務，以達擴大參展效益之目的。

1. 整合性展館設計裝修及海報看板輸出，提高參展業者專業形象。
2. 展內商談空間使用，俾利參展業者可與有興趣之觀展者洽商。
3. 具有大會展商資格，可使用大會資源進行推廣。
4. **報名資格**
5. 於111年底通過智慧農業科技服務機構能量登錄之業者(計63家)。
6. 具有下列身份廠商具有遴選加分資格(原則請詳「遴選項目」)：
	1. 曾執行農委會智慧農業相關計畫廠商或技術移轉廠商
	2. 曾執行縣市政府智慧農業相關計畫或取得補助資源合作經驗
	3. 曾執行我國其他部會智慧農業計畫或取得補助資源合作經驗
7. **報名及遴選作業**
8. 報名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12年6月27日下午6時止
9. 報名方式：

符合上述資格且有意參展者，請參考本辦法填具「智慧農業科技服務成果展報名表」（附表1）、「業者近3年農業領域實績概述」（附表2）、「業者參展規劃」（附表3）等文件，以電郵方式[[1]](#footnote-1)於112年6月27日下午6時前寄回完成報名，**逾期恕不受理**。廠商於報名截止期限內所提供之資料即為評分依據，遴選期間恕不額外提供資料補正通知。

1. 遴選作業：

為發揮參展最大效益，公開遴選具備豐富農、漁、畜領域服務實績之優質智慧農業科技服務業者參展。預定遴選12家，主辦單位依展館規劃、農/漁/畜產業衡平性等保留調整錄取家數之權利。

1. 由農委會及相關專家代表組成遴選小組，設置3-5位委員。於遴選會議中依預定家數選定正取廠商，並決定備取廠商家數。
2. 遴選作業分為資格審查及決選會議二階段，資格審查由主辦單位進行資格審查，不符資格者將不受理報名。決選作業由遴選小組召開決選審查會議，選出正取廠商與備取廠商數名，並依評分項目進行審查，採序位法進行高低排序。同序位者以「近3年農業領域科技服務實績」序位最優者獲選，依排序名次擇優12家參展(備選5家)。
3. 評審項目及標準：

| **項目** | **評分原則** | **配分**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近3年農業領域科技服務實績** | 1. 服務實績關聯性（需與農漁畜產業相關）。
2. 服務實績時效性（有112年度經驗者尤佳）。
3. 解決產業課題經驗（有具體量化數據或客戶滿意反饋佐證尤佳）。
 | 40 |
| **業者參展規劃** | 1. 業者參展規劃表單內容填列詳實。
2. 參展品項目符合本次活動目的。
3. 具有量化參展行銷目標。
4. 參展說明具體，有清晰照片佐證。
5. 具明確展銷推廣規劃，例如利用大會或展館提供之工具

（如資訊發布）進行EDM或媒體廣宣等。 | 60 |
| **總分** | 100 |
| **加分項目** | * 農委會智慧農業計畫經驗（每項+1分，至多5分）
* 縣市政府智慧農業合作經驗（每項+1分，至多3分）
* 其他部會智慧農業計畫參與經驗（每項+1分，至多2分）
 | 10 |

1. **遴選結果及參展費用**
2. 預計於112年7月10日前公布遴選結果於智慧農業官網（<https://www.intelligentagri.com.tw/>），並電郵通知所有申請業者。
3. 獲錄取之業者應於公告後一週內繳交配合款費用新台幣10,500元　（含稅），匯款帳戶資料將於錄取公告中載明匯入的裝潢廠商帳戶，由裝潢廠商開立發票以資證明。未於規定時間內繳費之正取廠商，則視同棄權，由備取廠商遞補。
4. 參展業者需自行負擔交通、食宿、展品、文宣品及展品運輸等費用。
5. **參展業者應配合事項**
6. 業者提交報名表、實績概述等相關資料應詳實填寫，且無抄襲、盜用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形，倘涉及仿冒盜用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事宜，請業者自行負責相應責任。
7. 凡錄取之參展業者，於展覽期間須有樣品演示或實品展示，且每日安排至少1名駐點人員在展區向觀展者解說，如無法配合者請勿報名。
8. 主辦單位得運用參選者繳交之圖片及說明文字等資料，作為展覽、宣傳、推廣、報導、出版等非營利推廣之用。
9. 業者實品展示不得為陸製，樣品外觀不得標示中國製或Made in China等字樣，倘於錄取後被主辦單位發現或有舉證事實屬實者，未來籌辦相關展會將有權拒絕貴單位報名申請。
10. 參展業者必須配合主辦單位設備進場時間，並配合執行單位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布置，展覽未結束前不得先行撤場。
11. 受邀參展業者需配合展覽時間不得先行離開或撤場情況[[2]](#footnote-2)。
12. **其他注意事項**
13. 已參加本次智慧農業週其他區域參展攤位業者，仍歡迎報名參加遴選。
14. 主辦單位就報名業者提供資料得盡保密義務，所繳交之資料均不退還，請自行備份留存。
15. 主辦單位得運用參選者繳交之圖片及說明文字等資料，作為展覽、宣傳、推廣、報導、出版等非營利推廣之用。
16. 成果展整體規劃委由農業物聯網推動小組（台經院）統籌規劃，業者僅就提供之空間或展示桌進行展品擺設。除運用前述展覽空間及基本配備，亦請配合展覽負責單位（貿有展覽有限公司）用電要求與其他相關規定。
17. 獲正取業者因故不參加展出或展覽期間無法參展，皆需以書面表示，已繳交之配合款將沒入無法返還。
18. 如遇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之因素以致展覽延期，參展業者不得要求主辦單位負擔業者額外衍生費用，且須配合主辦單位調整之展覽時間完成本次活動。如遇前揭因素以至展覽取消，扣除必要支出後，經本院通知辦理配合款費用餘款返還事宜。
19.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。
20. 依傳染病防治法發生傳染病且足以影響活動舉辦。
21.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台經院及廠商之事件。
22. 凡參加本成果展者，視同同意本活動相關規定；其他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修訂辦法之權利。
23. **聯絡窗口**

如對本參展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繫以下窗口：

林筠庭助理研究員 / 李佳玲資深專員

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七所（農業物聯網推動小組）

電話：(02)2586-5000分機328 / 397

E-Mail：d34795@tier.org.tw

2023臺灣智慧農業週-智慧農業科技服務成果展報名表

附表1

|  |
| --- |
| 公司名稱(中文)： |
| 公司名稱(英文)： |
|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  | 公司負責人： |
| 通訊地址(中文)（含郵遞區號）： |
| 通訊地址(英文)： |
| 公司網站（址）： |
| 參展聯絡人（中文）： | 職稱(中文)： | 電話： |
| 參展聯絡人（英文）： | 職稱(英文)： | 手機： |
| 參展聯絡人電子信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| 傳真： |
| □是 □否 已報名參加2023臺灣智慧農業週其他展區 |
| 公司中文簡介（不超過200字）： |
| 近年參與農委會執行智慧農業概況 (做為加分項目)：🞏農委會「智慧農業綱要計畫」參與經驗🞏技術移轉　🞏示範場域　🞏業界參與　🞏促成投資　🞏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🞏農委會智慧農業聯盟參與經驗 🞏蘭花智農聯盟　🞏菇類智農聯盟　🞏稻作智農聯盟　🞏毛豆智農聯盟　 🞏萵苣智農聯盟　🞏農業設施智農聯盟　🞏種苗智農聯盟　🞏家禽智農聯盟　🞏乳牛場使用機器人聯盟　🞏養殖漁智農聯盟　🞏海洋漁智農聯盟🞏農委會雲市集上架業者🞏農委會雲世代計畫通過業者🞏其他農委會智慧農業計畫協力經驗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近年參與縣市政府及其他部會執行智慧農業概況：🞏縣市政府智慧農業合作經驗 🞏基隆市-產業發展處(神農產銷平臺，以農產品生產者、運銷商及消費者三大族群為服務對象) 🞏臺北市-產業發展局-食農產業(屋頂綠化、市場經濟等) 🞏新北市-農業局-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(智能漁港計畫等) 🞏桃園市-農業局(桃園市智慧城市資訊網等) 🞏新竹縣-農業處(打造農業科技智慧城、提供智能養殖、產銷及觀光3大服務等) 🞏新竹市-產業發展處(補助農民購買農機具、結合科技物聯網技術協助推廣行銷在地特色產業) 🞏苗栗縣-農業處(學習型城市計畫啟動、打造幸福智慧農業城等) 🞏臺中市-農業局(補助農機具如噴藥車、割草機、電子磅秤等) 🞏彰化縣-農業處(正式啟用智慧農業推廣中心、擴大補助智慧農業相關設施等) 🞏南投縣-農業處(積極推廣無人機、溫網室及自動噴灌、溫控管理系統的建置等) 🞏雲林縣-農業處(建置雲林數位農業行動平臺等) 🞏嘉義縣-農業處(成立智慧農業整合平臺，補助農民及農民團體設置相關設備等) 🞏嘉義市-建設處-農林畜牧科(輔導青農申請農場溫室與設備補助，取得「產銷履歷」制度等) 🞏臺南市-農業局(智慧養殖、農業災損無人機AI先導應用等) 🞏高雄市-農業局(組建智慧農業服務平臺加速智慧農業商轉、導入機械化代耕服務等) 🞏屏東縣-農業處(打造智慧農業學校等) 🞏宜蘭縣-農業處(透過產、官、學資源，協助更多農民建置智慧化溫網室與設施等) 🞏花蓮縣-農業處(建置智慧城市平臺網、強化智慧農產線上銷售平臺通路等) 🞏臺東縣-農業處(智慧農業結合共享經濟、創造六級智能農業-智慧城鄉計畫等) 🞏澎湖縣-農漁局(海上養殖區域智慧監測及定位、箱網養殖選址調查等) 🞏金門縣-建設處-農林科、漁牧科(規劃補助AI智慧農作影像辨識系統等) 🞏連江縣-產業發展處-農林科、漁牧科(漁業多元發展、規劃結合溫室活化農業等) 🞏其他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🞏經濟部工業局普及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計畫🞏經濟部國貿局新南向市場創新行銷計畫🞏其他部會智慧農業參與經驗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請述明) |
| 個資同意事項 | 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皆已瞭解並同意，依本報名相關程序進行管理；同時，瞭解得依法向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查詢、請求閱覽、補充/更正、停止蒐集/處理/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；此外，明瞭若提供不正確資料，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即無法進行前述各項作業。 |
| 擔保承諾事項 | 一、申請人保證報名表填寫之資料均屬實，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、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，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。二、申請人承諾展示之實品非陸製，且設備實品或樣品等外觀無標示中國製或Made in China等字樣。三、申請人承諾展覽期間每日至少派駐1名現場人員向觀展者講述產品內容。 |
| 廠商**用印**並掃描回寄農業物聯網推動小組信箱。 | 公司印鑑 | 公司負責人章 |

**近3年農業領域重要科技服務實績**

附表2

**※**請填列說明貴單位近3年重點服務實績，並擇最具亮點之5項進行填報，並說明服務產業（農、漁、畜等）、執行期間(如110~112年)、服務項目（縣市-案件名稱）、具體協助農業產銷端改善內容及程度，如：節省每日工時30分鐘、降低飼料(肥料)支出5%、產量增加3%...等。

*(以標楷體為主，字體12，由近至遠，***如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列***)*

| **項目** | **服務產業** | **執行年度** | **縣市** | **服務項目名稱與具體改善內容及程度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例1 | 漁業 | 112~迄今 | 基隆宜蘭 | 服務項目：OO條石鯛育成場Master system系統建置解決內容及程度：提升生產力，收成率較前次增加15%。產學合作，協助學、研單位優化視訊診療功能。 |
| 例2 | 漁業 | 110~111 | 高雄 | 服務項目：OO室內循環水石斑魚養殖場CWMS系統建置解決內容及程度：節省工時，每月節省工時30小時。節省海水，每月可省90噸LNG海水。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

**業者參展規劃**

附表3

**※**請勾選說明貴單位參展行銷目標及策略、參展品項規劃及展銷廣宣規劃。

*(以標楷體為主，字體12，***如頁數不足可自行增列***)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參展規劃項目** | **請勾選或說明規劃作法** |
| **參展主要目的** | * 企業形象/知名度推廣
* 新技術/產品推廣
* 市場測試/調查
* 通路佈建/尋找代理商
* 其他(請說明)

(上列為舉例參考，亦可依貴公司參展目的自行填寫) |
| **量化參展行銷目標** | * 一對一媒合洽商(One-on-One partnering)場次

潛在買主數/預計商談場次 / * 預計訂單張數/金額(新台幣) /
* 可衍生銷售金額(新台幣)
* 應徵代理家數
* 其他(請說明)

(上列可複選填列，亦可依貴公司參展目標於其他欄位新增) |
| **參展項目介紹** | 參展品使用產業別：□農 □漁 □畜請條列貴公司本次欲參展項目內容，**並檢附照片說明**： |
| **展銷推廣規劃** | 請說明展覽現場推廣或行銷規劃，亦請說明是否利用大會或展館提供之工具（如資訊發布）或自行安排進行如EDM或媒體廣宣等）等規劃： |

1. 郵件夾帶檔案請勿加密，超過10mb則請壓縮或提供雲端下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9月2日為展覽最後一天可於展覽結束前30分鐘進行撤場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